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 (I)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兆鏘路33號金瀾大廈20樓及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4年3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7日及2024年3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9)
「國富浩華」	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建議變更核數師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

## 釋 義

---

「建議變更核數師」	指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統稱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執行董事：

苟名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文林先生

鄭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開發先生

王偉先生

苟良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巍先生

傅斌傑先生

王華平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I-12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4樓

## (I)建議變更核數師； 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建議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然而，由於若干審計重點領域，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持續經營基礎等方面的工作較之前所預計多，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直無法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在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其已獲授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工作效率)認為選擇另一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取代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已就建議變更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罷免。根據細則，建議罷免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普通決議案後生效。

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將令本公司能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及降低營運開支，從而提高本集團應對日後業務發展的能力。董事會認為此項決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確認，除審計費用外，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離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任何與終止有關而彼等認為應提請股東垂注的情況。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出有關確認。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罷免的任何其他情況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建議委任國富浩華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合資格及適合履行本公司核數師之職責。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認為國富浩華為一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能夠投入適當及充足的資源執行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故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於推薦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或審閱(其中包括)(i)畢馬威會計師事務及國富浩華分別提供的建議審計費用；(ii)國富浩華向上市公司及從事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之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豐富經驗；(iii)國富浩華在香港的大量資源及專業人員及國富浩華國際會計師網絡的國富浩華會員；(iv)本公司與國富浩華將簽署的相關服務協議；及(v)畢馬威會計師事務函件表示，概無有關致使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情況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需向本公司報告的事宜。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認為，(a)考慮到目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開支，國富浩華建議的審核費用與所須審核工作程度相稱且更具成本效益；(b)國富浩華具備為本集團審核工作所須的知識及專長；(c)國富浩華分配予審核工作的資源屬充足及適當；及(d)國富浩華可獨立、合資格及有能力進行高質素的審核工作，以及建議變更核數師將不會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產生任何影響。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建議委任徵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尚須建議罷免生效、根據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委任通過普通決議案及國富浩華的相關審核委聘接納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細則第176(b)條，股東可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根據細則第176(a)條，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本公司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在核數師任期結束前罷免其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並附帶任何核數師書面聲明之通函；及(c)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該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遵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本通函副本將寄發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如有)。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兆鏘路33號金瀾大廈20樓及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其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1)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2)本公司網站[www.fjjzkj.com](http://www.fjjzkj.com)公佈投票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8日(星期一)至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各項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建議變更核數師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苟名紅  
謹啟

2024年3月25日



##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兆鏘路33號金瀾大廈20樓及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通過視頻連線方式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76(b)條罷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罷免」)，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酌情完成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一切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修訂、更改或修改任何文件，以令罷免生效。」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i)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ii)授權董事行使有關酌情權，以完成及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批准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委任生效；及(iii)授權董事會釐定國富浩華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荀名紅

福州，2024年3月25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1)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2)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jjzkj.com](http://www.fjjzkj.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知會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8日(星期一)至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苟名紅先生、何文林先生及鄭萍女士；非執行董事楊開發先生、王偉先生及苟良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華平女士、傅斌傑先生及范巍先生。